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土城工業區自強街 8 號（本公司視訊中心）

主席：董事長 馬康華(蓋章)



紀錄：張淑芬(蓋章)



出席董事：謝永明獨立董事、蕭耀貴獨立董事、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日旺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93,162,8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行使表決權者為 6,007,216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股之 62.62  
%。(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修訂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564,5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47,934 權），反對權數 22,69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2,698 權），棄權數 4,575,58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36,584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總權數之 95.0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9,425,948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760,100	
其他權益調整	1,832,666	
本期稅後淨利	59,241,2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07,391)	
可供分配盈餘		216,152,5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37,190,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61,650

董事長：馬康華 總經理：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595,3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78,768 權），反對權數 25,68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688 權），棄權數 4,541,7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02,76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總權數之 95.09%，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597,0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880,418 權），反對權數 26,26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6,269 權），棄權數 4,539,53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00,529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總權數之 95.09%，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597,51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80,927 權），反對權數 24,6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4,663 權），棄權數 4,540,62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01,626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總權數之 95.09%，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獨立董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及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
3.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59646 號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人員擔任計票人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定司儀當場宣讀選舉統計名單，隨即由主席宣佈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馬康華	90, 280, 422 權
董事	3	林日旺	88, 220, 058 權
董事	10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88, 053, 037 權
董事	10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吟	88, 041, 238 權
獨立董事	F120725***	謝永明	87, 561, 455 權
獨立董事	N122076***	蕭耀貴	87, 548, 606 權
獨立董事	F120972***	李堅明	87, 539, 390 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2. 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身分別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謝永明	華信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耀貴	1.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2. 鴻勁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 895, 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79, 234 權)，反對權數 510, 4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10, 488 權)，棄權數 4, 756, 49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 717, 494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總權數之 94. 34%，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主席：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請司儀報告買回情形。

司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490, 275, 936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14/04/18~114/06/17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1, 000, 000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22. 00~35. 00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4/04/22~114/05/09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1, 000, 000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31, 487, 298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31. 49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1, 000, 000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 67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2 分。(以上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全球經濟在多重因素影響下，表現錯綜複雜。通膨壓力雖有所緩解，但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仍處於調整階段，影響市場信心和投資決策。同時，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變化及科技創新對全球經濟格局帶來深遠影響。

茲將過去一年重要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之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42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 54.06 億元增加 4.35%；合併總利益為新台幣 7,239 萬元，較上年度合併總利益新台幣 6,294 萬元增加 15.0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新台幣 5,924 萬元，較上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新台幣 4,421 萬元增加 33.99%、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40 元，較上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30 元增加 33.33%。

#### 1、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41,612	100.00%	5,406,237	100.00%	235,375	4.35%
合併營業毛利	611,020	10.83%	549,390	10.16%	61,630	11.22%
合併營業淨利	129,239	2.29%	102,561	1.90%	26,678	26.01%
合併總損益	72,389	1.28%	62,942	1.16%	9,447	15.01%
合併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	59,241	1.05%	44,212	0.82%	15,029	33.9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0%	4,832	0.09%	(4,832)	-100.0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	0.40		0.30		0.10	33.3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3		(0.03)	-100.00%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5%	4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3.27%	609.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29%	255.02%
	速動比率	196.38%	187.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71%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5%	2.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11	109
	平均售貨天數	59	69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一一四年營運計畫概要：

### 1、一一四年營運方針及產品策略性的重要政策如下

- (1) 擴大現有客戶市佔率，如：電視、顯示器、NB、一體機、充電器、5G 網通、電動車充電樁、智慧家庭…等。
- (2) 針對現有產業進行橫向開發，隨著客戶增加新領域項目，我們提供相對應的材料，以利增加產業市佔率。
- (3) 全球環保意識增加，各大品牌廠增加使用環保回收料、海洋回收料、生質材料…等等，本公司已與各家國際品牌廠全面合作，於顯示器、NB、一體機、充電器、5G 網通、家電…等客戶全面配合，各產業皆正式量產並逐年增加，目前做為市場領導者，且擴大與其他大廠合作，爭取更進一步擴大。
- (4) 現有客戶部份，目前已成功擴大低軌衛星充電器、遊戲機、小家電、健身器材、AIoT…等領域，一一四年除了鞏固原有客戶外，持續積極開拓市場佔有率。
- (5) 展望一一四年，本公司著重在分散風險以因應大環境的動盪，持續深耕中國區、東南亞區、歐美地區佈局，並同時著重分散產業，新領域開發如：車用電子、AIoT、割草機、泳池清潔機、各類家電產品、醫療產品、伺服器冷卻液、太陽能產業、家俱產業…等產業，目標擴大新產業面，並增加銷售地區業務服務範圍，分散風險。
- (6) 多項客戶產品供應鏈已外移東南亞，預計於一一四年開始會更加速成長，我司已於東協地區完成佈局，並已有部份產業正在交貨，預估逐年上升。

### 2、強化公司治理符合法令遵循：

本公司除配合法規修改相關辦法與守則，以強化公司內部治理架構及公司內控制度外，並藉由諮詢專業意見以及適當的監督機制，以強化公司營運及治理方向。此外，公司仍持續提升財務透明度，以強化財務績效，提升組織長期的競爭力，更可促使公司在管理體質上更趨穩健。

### 4、大陸佈局深耕客戶：

穩定基本客戶、推展新產品及跨足新領域為不變的主軸，目前已成功切入聯想、京東方、海爾、小米、華為、…等重點客戶，並持續擴大至汽車產業，以增加中國區營收及長遠效益，並成立開發部門，積極爭取更多新商機。

### 5、東南亞區著重大陸外移客戶：

許多客戶已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如 TV、網通、家電、充電器、NB…等。我司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據點已與當地外移之客戶合作，配合客戶順利外移，已完成供應鏈架構並已開始交貨，會持續著重擴大東南亞生意，以滿足客戶全球佈局需求。

### 6、全球化供應，以滿足歐洲、美洲客戶：

隨著客戶全球化生產，除了亞洲區生產，我司也配合客戶交貨至歐、美兩大洲，已架構完整供應鏈並已交貨，後續將持續配合客戶，以滿足客戶全球化需求。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信優科技(股)公司除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外，並強化決策及對市場變化的快速精確反應，以期達成經營目標。並秉持「誠信、專業、服務與創新」之經營理念，提升經營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的堅實信念，以創造公司價值並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

董事長： 馬康華



總經理： 林日旺



會計主管： 楊淑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1 日

## 【附件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u>豁免經理人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守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p><u>第十八條（施行及揭露方式）</u> <u>本守則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全體員工。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員工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 第七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三、與公司競爭。

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 第九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 第十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 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及個人資訊、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一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第十二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十三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第十四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六條（罰責）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同仁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二、同仁之直屬主管：

1.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三、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1.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四、處分規定：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

## 第十八條（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交易模式進行瞭解；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44%，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亦檢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玲  
會計師：  
陳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757	16	540,10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888,406	21	796,001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24	-	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360	-	9,318	-	2170	應付帳款	349,719	9	296,771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807,024	44	1,599,023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966	4	154,042	4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757,639	18	835,068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16	-	19,210	-	
存貨(附註六(五))	243,369	6	220,539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727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375	1	40,2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136	-	4,638	-	
其他流動資產	3,547,524	85	3,244,515	8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8	-	1,515	-	
							1,401,292	34	1,272,263	33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3,762	2	78,575	2	
(附註六(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813	7	252,822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6,384	11	422,074	1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9	-	4,04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6,155	1	61,453	2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50	-	15,51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7,955	1	59,426	1	2670		333,414	9	350,955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1	-	20,074	1			1,734,706	43	1,623,218	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489	1	32,69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2	-	5,213	-							
	617,256	15	600,930	1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7,637	36	1,487,637	39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161,630	4	161,630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46,584			法定盈餘公積	246,584	6	242,768	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1,761			特別盈餘公積	51,761	1	40,65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70,499			未分配盈餘	170,499	4	146,666	4	
			468,844				468,844	11	430,085	11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1	(47,039)	(1)		其他權益					
(附註六(三))			(5,114)	-		(5,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631	1	(4,7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631	1	(4,72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6,742	52	(51,7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6,742	52	(51,761)	(1)	
非控制權益	223,332	5	194,636	5		非控制權益	223,332	5	194,636	5	
	2,380,074	57	2,222,227	58			2,380,074	57	2,222,227	58	
	<b>\$ 4,164,780</b>	<b>100</b>	<b>3,845,445</b>	<b>100</b>			<b>\$ 4,164,780</b>	<b>100</b>	<b>3,845,44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華康馬：長事董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641,612	100	\$ 5,406,23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	<u>5,030,592</u>	89	<u>4,856,847</u>	90
營業毛利	<u>611,020</u>	11	<u>549,390</u>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621	5	241,413	4
6200 管理費用	186,840	4	193,3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4	-	13,3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1,176</u>	-	<u>(1,292)</u>	-
營業費用合計	<u>481,781</u>	9	<u>446,829</u>	8
營業淨利	<u>129,239</u>	2	<u>102,561</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997	-	12,109	-
7010 其他收入	16,115	-	16,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9	-	21,715	-
7510 利息費用	<u>(45,429)</u>	-	<u>(42,72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2</u>	-	<u>7,142</u>	-
7900 稅前淨利	<u>131,441</u>	2	<u>109,703</u>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9,052</u>	1	<u>46,761</u>	1
本期淨利	<u>72,389</u>	1	<u>62,942</u>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3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92)</u>	-	<u>(103)</u>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41</u>	-	<u>(10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763	2	<u>(17,069)</u>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696</u>	-	<u>(2,7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067</u>	2	<u>(14,318)</u>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508</u>	2	<u>(14,421)</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897</u>	3	<u>48,521</u>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41	1	44,212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8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48</u>	-	<u>13,898</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72,389</u>	1	<u>62,942</u>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466	3	33,102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3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31</u>	-	<u>10,682</u>	-
每股市盈餘(附註六(十五))	<u>\$ 174,897</u>	3	<u>48,521</u>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0</u>		<u>0.3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0</u>		<u>0.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特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b>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b>	\$ 1,487,637	161,630	233,365	93,952	138,988	(36,032)	2,074,921	176,728	2,240,862
本期淨利	-	-	-	-	44,212	-	44,212	4,832	13,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07)	(11,110)	(95)	(3,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12	(11,007)	(103)	33,102	(14,42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03	-	(9,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4,382)	-	-	(74,3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301)	53,301	-	-	-	-
組織重組	-	-	-	-	(6,050)	-	(6,050)	6,05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226
<b>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1,487,637	161,630	242,768	40,651	146,666	(47,039)	(4,722)	2,027,591	-
本期淨利	-	-	-	-	59,241	-	59,241	-	194,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3	90,784	(392)	92,225	72,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74	90,784	(392)	151,466	102,50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6	-	(3,8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10	(11,1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5)	-	(22,315)	-	(22,3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265
<b>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1,487,637	161,630	246,584	51,761	170,499	(5,114)	2,156,742	-	2,380,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監督人：林日旺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審查人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41	109,70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77	47,392
攤銷費用	344	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76	(1,292)
利息費用	45,429	42,722
利息收入	(12,997)	(12,1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5)	(3,74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080)	-
租賃修改損失	-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394</u>	<u>73,53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	(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69)	4,527
存貨	121,471	145,284
其他流動資產	(3,745)	(3,929)
其他金融資產	1,504	4,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003)</u>	<u>149,57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	(2,462)
應付帳款	33,794	3,406
其他應付款	(14,993)	(17,756)
其他流動負債	2,983	(1,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340</u>	<u>(17,95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337</u>	<u>131,62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80,731</u>	<u>205,1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72	314,858
收取之利息	14,118	12,073
支付之利息	(46,385)	(42,678)
支付之所得稅	(51,589)	(39,3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8,316</u>	<u>244,94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4)	(118,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	5,743
取得無形資產	-	(372)
處分其他資產	5,267	-
其他金融資產	(25,109)	(68,4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6,895)</u>	<u>(181,60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71,334	(202,580)
舉借長期借款	-	78,399
其他應付款	-	21,399
租賃本金償還	(5,122)	(6,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2,085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	(74,3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6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7,661</u>	<u>(181,786)</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28,571</u>	<u>(6,4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37,653</u>	<u>(124,94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104</u>	<u>665,044</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77,757</u>	<u>540,1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交易模式進行瞭解；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9%，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亦檢視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陳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3,123.31				112,123.31			
<b>資產</b>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91	3	116,84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附註六(二))	7,360	-	9,318	-	2170	應付帳款	14,910	1 10,02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6,943	9	190,787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846	6 206,08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772	6	282,32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3,686	2 47,26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794	1	12,7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3,8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八)	84,242	3	77,981	3			125	- 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75	1	15,121	1			417,696	15 431,697 16
	644,477	23	705,084	26				
非流动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附註六(二))	21,600	1	-	-			222,983	8 201,097 8
							280	- 340 -
							223,263	8 201,437 8
							640,959	23 633,334 24
<b>負債及權益</b>								
<b>流动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1,776	69	1,745,94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7,412	5	129,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7,955	2	59,42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7,637	53 1,487,637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05	-	17,225	1	3200	資本公积	161,630	6 161,63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676	-	3,090	-		保留盈餘：		
	2,153,224	77	1,955,641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584	9 242,7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761	2 40,6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499	6 146,966 6
							468,844	17 430,085 1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1 (47,039) (2)
							(5,114)	- (4,722) -
							38,631	- (51,761) (2)
							2,156,742	77 2,027,591 76
							\$ 2,797,701	100 2,660,725 100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鑑定

司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監督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774,943	100	\$ 879,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67,507	86	739,406	84
	營業毛利	107,436	14	140,424	16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8	2	(10,843)	(1)
	營業毛利淨額	121,004	16	129,581	15
61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891	5	34,038	4
6200	管理費用	75,153	10	78,1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4	2	13,3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188	17	125,517	15
	營業淨利(損)	(4,184)	(1)	4,0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利息收入	1,966	-	1,625	-
7010	其他收入	2,964	1	2,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54	8	43,73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88	3	18,911	2
7510	利息費用	(5,570)	(1)	(4,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02	11	62,537	8
7950	稅前淨利	75,218	10	66,601	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977	2	17,557	2
	本期淨利	59,241	8	49,0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3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	-	(1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80	15	(13,8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96	3	(2,7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84	12	(11,1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25	12	(11,2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466	20	\$ 37,839	5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41	8	44,212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832	1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9,241	8	\$ 49,044	6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466	20	33,102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737	1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51,466	20	\$ 37,839	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 0.40		\$ 0.3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233,365	93,952	138,988	(36,032)	(4,619)	(10,787)	2,064,134
本期淨利		-	-	-	-	44,212	-	-	4,832	49,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07)	(103)	(95)	(11,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12	(11,007)	(103)	4,737	37,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403	-	(9,40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382)	-	-	(74,3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301)	53,30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50)	-	-	6,050	-
組織重組		1,487,637	161,630	242,768	40,651	146,666	(47,039)	(4,722)	-	2,027,59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59,241	-	-	-	59,241
本期淨利		-	-	-	-	1,833	90,784	(392)	-	92,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074	90,784	(392)	-	151,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816	-	(3,8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10	(11,1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315)	-	-	(22,3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246,584	51,761	170,499	43,745	(5,114)	-	2,156,7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監督人：林日旺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75,218	66,601
折舊費用	6,517	7,477
攤銷費用	151	296
利息費用	5,570	4,640
利息收入	(1,966)	(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454)	(43,73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8)	10,843
租賃修改損失	-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750)</u>	<u>(22,009)</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156)	52,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551	(132,164)
存貨	(2,082)	13,110
其他流動資產	(3,062)	11,263
其他金融資產	(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37)</u>	<u>(5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496</u>	<u>(55,610)</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	117,432
其他應付款	6,379	(20,976)
其他流動負債	40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933)</u>	<u>96,2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563</u>	<u>40,614</u>
調整項目合計	<u>(49,187)</u>	<u>18,6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31	85,206
收取之利息	1,904	1,621
支付之利息	(5,523)	(4,501)
支付之所得稅	<u>(19,897)</u>	<u>(1,9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5</u>	<u>80,373</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	(6,181)	9,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15)</u>	<u>(64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5,724	(33,9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
租賃本金償還	-	(2,102)
發放現金股利	<u>(22,315)</u>	<u>(74,38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51)</u>	<u>(110,4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351)	(30,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42	147,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91</u>	<u>116,84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u>(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十九)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二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二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二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二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二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二七)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p> <p><u>(二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u>(二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三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三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三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三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三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三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三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三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三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u>(十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p> <p><u>(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二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二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二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二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二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二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二八)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p> <p><u>(二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u>(三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三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三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三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三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三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三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三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三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依照經濟部 113年07月 23日經授商 字第 11330112680 號函辦理。</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不低於 1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照金管會 113年11月 08日金管證 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u>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p>(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u>視事實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2.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五仟萬(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p> <p>3.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提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執行。</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p> <p>(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u>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之</u>，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p>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p>	新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程序，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外部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並依公司會計制度及相關內控辦法之規定進行評價入帳。

## 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外部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鑑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
  - (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鑑估價。

##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另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六)公司所洽請之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 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提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同第八條第五項所述，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亦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  
(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二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子公司，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子公司處理程序為準。

####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馬康華	8,426,008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1.本公司董事長 2.永上投資(股)董事 3.Unic Group(BVI)Corp. 董事 4.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 Bhd. 董事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永上投資(股)董事 3.Unic Group(BVI)Corp. 董事 4.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 Bhd. 董事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日旺	3股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科 2. 上海交通大學EMBA畢	1.本公司總經理 2.信優香港公司董事長 3.永上投資(股)負責人 4.清華生命科技(股)董事長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Unic Group(CAYMAN)Corp. 董事 7.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8.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9.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本公司總經理 2.信優香港公司董事長 3.永上投資(股)負責人 4.清華生命科技(股)董事長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Unic Group(CAYMAN)Corp. 董事 7.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8.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9.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玉玲	0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取得律師資格(1984) 2.行政院政務委員(2013.11.7 - 2016.5.19) 3.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計劃 召集人 4.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 召集人 5.創新創業政策會報 副召集人 6.vMaker 計劃 召集人 7.中興新村下一代新村計劃 召集人 8.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9.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 協同召集人 10.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頻譜政策規劃小組召集人 11.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委員 12.IBM大中華區 法務長 (香港、台灣、大陸) 13.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1.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2.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3.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永上投資(股)	0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	1.計信、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專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輔導組組長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公司 代表 人：  陳 美 吟			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稽核 4.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審查輔導組組長	
獨立 董事	謝 永 明	0股	國立台灣大 學會計學 博士	1.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 華信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 華信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蕭 耀 貴	0股	台灣科技大 學高分子工 程研究所 博士	1.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2015/12/25 迄今) 2.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理事 (2016/01/01 迄今) 3.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理事 (2015/03/01 迄今) 4.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理事 (2015/12/25 迄今) 5. 國際塑膠工程師學會 (SPE TAIWAN) 理事長 (2014/06/01-2020/05/31) 6.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2003/01/01-2015/12/24) 7.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經理 (1996/12/01-2002/12/31) 8.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副理 (1995/09/01-1996/11/30) 9.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組長 (1993/10/01-1995/08/31) 10. 鉛泰塑膠合金公司生產部 課長 (1990/07/01-1993/09/30) 11.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化工部 製程 主辦(1984/07/01-1986/09/30)	1.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總經理 2.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理事 3.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理事 4. 東海大學化材系兼任教 授 5. 鴻勁(7769)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李 堅 明	0股	紐約大學垣 登工程學院 化學系 博士	1. Ciba Specialty Chemicals In. 亞洲區經理 2. View Sonic Group (Sintech Technology Corp. / 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子公司總經理 3.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副總經 理 4.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5.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6. 寅鴻光電科技（股）公司車載事 業處副總經理	1.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 司總經理 2.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